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24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黃士豪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3 相 對 人

14 即 債權人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17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18 定如下：

19 主 文

20 聲請人即債務人黃士豪自中華民國114年3月18日16時起開始更生
21 程序。

22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23 理 由

24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25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
26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
27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28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
29 別定有明文。

30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
31 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 8,945,921元，

01 前曾申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90,613
02 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及扶養費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
03 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04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05 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
06 信用報告回覆書、存摺（明細）影本、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
07 料表、財政部北區（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
08 詢清單、111年、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戶
09 籍謄本、債務人財產清單、所得及收入清單、土地登記第一
10 類謄本、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本院 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
11 1007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等為證。並有本院 112年度司消債
12 調字第1007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
13 必要支出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
14 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 1,200萬元，且已不
15 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
16 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17 1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
18 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
19 文第1項。

20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21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22 項。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5 法 官 陳忠榮

2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本件不得抗告

28 本裁定已於114年3月18日公告。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